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 | 提案單位 |  |
| 擬提案會期 |  |
| 所需時間 |  |
| 案由 |
|  |
| 會簽意見 |
|  |
| 連署人簽章：  |
|  |
| 提案單位(人)： | 提案單位主管/學生自治組織會長：(如為「會議代表連署提案」，此欄免用印。) |
| 學務處收件日： |
| 備註：學生事務會議提案方式如下：（一）校長交議。（二）學生事務處及所轄各組(中心)提案。（三）各教學單位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學院)及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提案。（四）學生自治組織提案。（五）本會議代表5人以上連署。前項第三、四款提案單位須檢附同意提案之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務會議、院務會議或學生自治組織之相關會議紀錄文件。 |